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包含 2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2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2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包含 24,000 万元,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拟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6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200 万张面值为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740,062.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84,259,937.32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全部到位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6]48020002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募投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9,079.8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731.50 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现金管理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项目余额	用于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	78,425.99	6,555.07	6,500.00
	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5,000	17,999.26	17,500.00
	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5,000	177.17	–
合计		118,425.99	24,731.50	24,000.00

2、投资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3、投资额度

公司以最高金额合计不超过 2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作为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6、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保本型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2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包括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2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2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2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洪涛股份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 2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已经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洪涛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决策程序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2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意见,海通证券对洪涛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0-040)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 4.1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2、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仅列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案件;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0-07-16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陵文化保护发展基金会/南京大明文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44	一审中
2	2020-08-08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凉市红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28	执行中
3	2020-07-27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天鹅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98	庭外和解中
4	2021-02-24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莱麦丹工商贸有限公司、马显云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5,696	一审中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141 件合计 1.43 亿元,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6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亨通转债")将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开始支付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亨通转债

3、债券代码:110056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300 万元

6、发行数量:173.30 万手(1,733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 "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3 月 26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止)。

12、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A+

13、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4、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0.5%(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3、兑息发放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亨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0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联系人:蒋明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 0512-63092355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人:缪晏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 609,623,007.72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20 年 5 月 7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公司受银行收缩贷款信用、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事项影响,导致无法在期限内筹集到资金并按期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补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二、本次归还部分已到期补流募集资金及资金使用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将上述已到期补流募集资金中的 12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已到期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有 597,623,007.72 元尚未归还。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再次增资总额 35,000 万元,公司将分批次支付增资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使用募集资金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款 3,5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使用募集资金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款 1,200 万元,本次支付增资款后,公司后续将根据资金状况继续分批向建塘投资缴纳增资款。

三、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1	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3	募集资金专户	28,328.90	28,328.90
2	广发银行宁波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0	募集资金专户	348,581.06	330,000.00
3	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4	募集资金专户	256,507.39	250,000.00
4	宁波东海银行	831010101428*****8	募集资金专户	54,969.04	0.00
5	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01985136050*****6	募集资金专户	14,225,258.82	0.00
6	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2	募集资金专户	13,517,460.92	0.00
7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94130155100*****2	募集资金专户	15,597.68	0.00
8	交通银行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5	募集资金专户	27,353,702.68	0.00
合计				55,800,406.49	608,328.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55,800,406.49 元。募集资金冻结金额 608,328.90 元主要系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案和违规担保借贷纠纷案,被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文举申请冻结;因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逾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的 7,000 万元理财产品被其划转;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导致公司出现违规担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购买的 32,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被银行划转、公司募集资金 22,590,089.22 元因王重良违规担保案被法院划转;公司因与供应商合同买卖纠纷,募集资金 3,579,689.90 元被法院划转;因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分别被法院划转募集资金 7,714.0112 万元、1,624.5968 万元。上述具体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调,争取早日解除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并且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待资金压力缓解时分批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其他提示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号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隆 20 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100.20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 20 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52.59 元 / 股转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 20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 / 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 20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隆 20 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隆 20 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8.37 元 / 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隆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隆 20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隆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隆 20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隆 20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8.37 元 / 股),已触发"隆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 20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0 元 / 张(面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票面利率为 0.3%;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算头不算尾)共 243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times0.3\%\times243/365=0.20$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0=100.20 元 / 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2.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6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2.0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00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隆 20 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隆 20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 20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隆 20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起,"隆 20 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 20 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52.59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 20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 / 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 20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隆 20 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隆 20 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029-86519912

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group.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号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银川年产 5GW 单晶电池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类型为投资协议,本投资项目由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或"乙方")的项目子公司投资约 31 亿元(含流动资金)。
- 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各方公章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预计在 2022 年投产,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
- 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乙方)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签订《年产 5GW 单晶电池制造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①名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银川年产 5GW 单晶电池建设项目。

②项目投资内容:乙方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运营主体,承租甲方厂房及配套设施,负责本项目生产性设备设施购置、流动资金投资、二次配工程和项目运营管理。

③投资概算:乙方项目公司投资预计约 31 亿元(含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④建设周期:本项目预计在 2022 年投产,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⑤项目建设地点: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依法申报生产经营相关行政审批,开展合规经营;甲方负责督促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手续,提供、协调和保障适当的优惠政策。

(三)违约责任

①因甲方或乙方项目公司责任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违约的,违约方应根据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乙方项目公司未按约定使用租赁甲方资产的,应当根据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争议处理

如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生效条件

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各方公章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光伏发电进入平价时代,全球光伏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的未来电池产能规划,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高效电池技术的领先优势,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高效单晶电池产能规模,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项目预计在 2022 年投产,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以上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5,405,405,405 股(含本数,下同),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发行对象为邮政集团。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本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 号)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是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邮政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5,405,405,405 股。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邮政集团持有本行股份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65.34%增加至 67.37%,变动比例为 2.03 个百分点。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邮政集团持有本行 56,829,208,78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65.34%,为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邮政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数将由 56,829,208,784 股增加至 62,234,614,189 股,占发行后本行总股本的 67.37%,仍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邮政集团	56,829,208,784	65.34%	62,234,614,189	67.37%
2	其他股东	30,149,353,416	34.66%	30,149,353,416	32.63%
合计		86,978,562,200	100.00%	92,383,967,605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注册资本:13,7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信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的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邮政集团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 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5,405,405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行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人:杜春野

电话:010-68858158

传真:010-68858165

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保荐代表人:周韶龙、李懿范

联系人:周韶龙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孙毅、马小龙

联系人:左丁亮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30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 月 28 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文风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公司高管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刘福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韩林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代办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办机构,委托其提供相关股份转让服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47 号),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小贷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监管局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核实,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8.707 亿元,全部已经逾期,涉及 44 个小贷客户。经向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核实,其中深圳市黄金龙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金隆投资有限公司等 34 家客户为兴龙实业能够控制的相关方。小贷公司发放贷款 7.145 亿元资金通过兴龙实业关联方账户实际流向了实际控制人赵宁、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和其他关联方,相关行为构成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还款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及其关联方已充分意识到上述问题的严重性,正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上市公司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针对目前的资金占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拟于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 4 月 28 日)前,通过以现金、现金等价物或冲减对上市公司的债权等形式积极解决全部资金占用问题。

三、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付款流程管理和审核力度,严格执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有效控制风险,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相关还款计划还在实施执行中,最终占用资金偿还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罢免监事及选举产生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陈香兰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和家庭原因,陈香兰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由于职工监事孙敦标先生长时间未能正常履职,与会人员一致同意罢免孙敦标先生监事一职;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与会人员一致同意选举方俊先生、殷章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方俊,男,汉族,1979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毕业。曾在北京武警总队服役,现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殷章文,男,汉族,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毕业。曾在北京武警总队服役,现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宋孝刚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宋孝刚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福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韩林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战略管理需要,经董事长张文风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刘福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韩林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简历后附),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及日常经营管理。

刘福民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福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福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韩林林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韩林林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林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刘福民,男,汉族,1963 年 1 月出生,大专文化。曾任湖北多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韩林林,女,汉族,1990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